《穿越聖經》
馬太福音（2）耶穌由亞伯拉罕和大衛而來，並不是由約瑟而來、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（太 1:17-2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馬太福音 1:1-1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馬太福音 1:1-16 記載了耶穌的家譜。這個家譜一直追溯到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。撒母耳記下 7:11-12 記載神應許大衛，要建立大衛的家室，大衛的子孫將永久坐在寶座上。大衛因此知道，彌賽亞會出自他的子孫後代。在大衛以後，許多先知都認為，那坐在大衛寶座上的彌賽亞，就是大衛的後代。現在，猶太人的家譜已經失傳了，所以猶太人不能證明自己是不是大衛的後裔，但聖經卻清楚顯明了彌賽亞的身分，馬太福音 1:1 指出，耶穌基督不但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也是大衛的子孫。

四卷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的家譜，但這兩份家譜有所不同。路加福音的寫作對象主要是外邦人，所以作者將家譜從耶穌開始記錄，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，強調耶穌是神的兒子；馬太福音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人，家譜從亞伯拉罕開始記錄，經由大衛、所羅門，一直到耶穌基督的誕生，強調耶穌是君王的後裔。馬太福音的家譜裡出現了四個女人的名字，分別是：她瑪、喇合、路得、烏利亞的妻子（也就是拔士巴）。傳統上，女人的名字出現在家譜中是很少見的，神把這四個婦人放在耶穌基督的家譜中，使我們看見神的恩典。馬太將她們寫進家譜內，旨在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隔閡，在主裡已不存在了，正如以弗所書 2:14 記載的那樣，那隔斷的牆如今已拆毀了，神的恩典臨到外邦，遍及全地。

馬太福音的家譜並沒有把所有君王的名字都寫下來，如馬太福音 1:8 記載：“約蘭生烏西雅”。在約蘭和烏西雅之間，其實還隔著亞哈謝、約阿施和亞瑪謝幾代。原來在希臘原文中，“生”這個字不單是指著從父親生，也可以指出自很遠的祖先。不過，這幾個王的名字沒有被提及，原因是他們作惡多端，使北國陷於罪惡中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馬太福音 1 章剩下的內容。

馬太福音 1:17 記載：“這樣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；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；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。”

這是一節轉換經文，強調耶穌是由亞伯拉罕和大衛來的，而不是由約瑟來的。作者把家譜分為三個階段：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；從大衛到被擄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；從被擄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誕生又有十四代，共計四十二代。這三個十四代總結了以色列的三大重要時期，分別是：大衛王的統治、以色列人的被擄，以及救主耶穌基督的降生。

在第一個十四代中，我們看到大衛之家興起、逐漸興盛，如同朝陽一樣。在第二個十四代中，我們看到大衛之家興旺發達，處於鼎盛時期，如同正午的太陽，然後由盛轉衰。在第三個十四代中，我們看到大衛之家越來越沒落，最後淪為貧窮的木匠之家。然而，就在這個時候，基督誕生在這個木匠之家，祂是以色列民族的光彩和榮耀。

馬太在這裡解釋，約瑟不是耶穌真正的父親。其實在舊約聖經中，神已經預言這個超自然的出生過程。在耶利米書 31:22，先知耶利米這樣對以色列民族說：“背道的民哪，你反來複去要到幾時呢？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，就是女子護衛男子。”這不是自然的生產，主耶穌由童貞女所生，這是由神所做的一件神跡，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預言。

馬太福音 1:18 記載：“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”

經文“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”，馬太用這句話告訴我們當時所發生的事。當時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給約瑟，說明他們已經訂婚了，但是還沒有住在一起，他們還沒有發生性關係。馬利亞發現自己從聖靈懷了孕，這位蒙福的童貞女，處境是多麼尷尬啊！

古代猶太人的訂婚比現代人的訂婚具有更強的約束力。在結婚之前，性關係是嚴格禁止的，而且只有通過正式離婚，才能解除這個婚約。

馬利亞知道自己是從聖靈懷了孕，但她怎麼能證明這一點呢？人們將會像對待妓女那樣對待她。然而，我們發現馬利亞並沒有為此苦惱，因為馬利亞知道自己是清白的，所以她冷靜地對待這件事，把這件事完全交托給施行公義審判的神。由此，我們看到了馬利亞對神的信心。這給我們的啟示是：存有無愧良心的人，可以歡歡喜喜地信靠神，並靠神來保全他們的好名聲。

馬太福音 1:19 記載：“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”

根據舊約聖經申命記 22:23-24 的記載，在婚前聖潔這一點的規定上，摩西律法是很嚴格的。經文表達，已經許配人的童女若犯了淫亂罪，應當用石頭打死，那是非常嚴厲的刑罰。讓馬利亞當眾受到懲罰，就是這裡所說的“明明地羞辱她”，這也表明懲罰馬利亞的目的是警誡別人。

馬利亞是個特別的人，她被神揀選成為主耶穌的母親，神揀選了最合適的女子。約瑟也是個很特別的人，神揀選了約瑟。如果一個暴躁的人發現馬利亞懷了孕，會馬上把馬利亞用石頭打死，或是把她帶到公眾場合羞辱她。但是約瑟不是這種人，他是個善良溫柔的人，他愛馬利亞。雖然約瑟覺得馬利亞可能對自己不忠，但他不想用任何方法來傷害馬利亞。

馬太福音 1:20 記載約瑟：“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‘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！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”

為了防止悲劇發生，主的使者向約瑟顯現，讓約瑟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。

向約瑟顯現的，可能是天使，他把聖靈感孕的消息帶給馬利亞。我們不知道，今日神怎樣藉著天使進行服侍。天使曾經以人無法察覺的方式搭救神的子民脫離困境。我們確實知道，天使是服役的靈，他們服侍神的子民，讓神的子民得益處。

天使用“大衛的子孫約瑟”這個稱呼，提醒約瑟他與大衛的關係，以便約瑟能夠準備好接受一個驚人的信息：他自己與彌賽亞是緊密相關的，因為所有人都知道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。

天使有必要提醒這個貧窮的木匠與耶穌基督的關係，天使說：“約瑟，不要輕看自己，你是大衛的子孫，彌賽亞是大衛這一脈的後裔。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。”

約瑟猜測，馬利亞是因為犯淫亂罪而懷了孕，所以不敢娶馬利亞，以免為自己招致罪惡或責備。但神說：“不，事情不是這樣的。”無論約瑟的懼怕因何而起，神的這句話徹底消除了約瑟的恐懼與不安。

經文“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”這句話表明：馬利亞不是從男女關係而懷孕的。耶穌必定不會以自然的方式成胎，耶穌雖然取了人性，卻避免了人性的敗壞和污染，不是在罪裡懷胎成形的。

馬太福音 1:21 記載：“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’”

耶穌這個名字的意思是“救主”，主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

基督耶穌拯救他的百姓，不是在他們的罪惡中拯救他們，而是拯救他們脫離罪惡。正如提多書 2:14 和啟示錄 14:4 記載的那樣，耶穌為罪人贖回的，不是犯罪的自由，而是脫離罪轄制的自由，救贖他們脫離一切罪惡，把他們從人間買贖來歸與神和羔羊，因為神是與罪人隔絕的。

馬太福音 1:22 記載：“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”

馬太，這位將福音書寫給以色列民族的作者指出，這所有的事情如此成就，是為了要應驗神曾經說過的話。馬太正在向以色列人說明，耶穌基督就是那個來應驗舊約先知預言的拯救者。

對基督第一次降臨的事，舊約聖經有超過三百多個預言。這些預言都一一應驗了。

馬太引用舊約聖經的次數，比其他三卷福音書加在一起還多，目的是要說明耶穌的誕生，應驗了舊約所有有關的預言。

例如，以賽亞書 7:14 預言：“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(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)。”馬太福音 1:22-23 引用舊約預言說:“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；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（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‘神與我們同在’。）”

有些聖經譯本把“童女”這個字改成“年輕女子”，這是作者絕對不同意的事。讓我們回到以賽亞書 7 章，看看歷史的背景。亞哈斯王在位的時候，他是一位遠離神的猶大王，不是一個好的君王。神差派先知以賽亞帶給他一個信息，但是他不想聽。於是我們在以賽亞書 7:10-12 讀到這樣的經文：“耶和華又曉諭亞哈斯說：‘你向耶和華—你的神求一個兆頭：或求顯在深處，或求顯在高處。’亞哈斯說：‘我不求；我不試探耶和華。’”他簡直就是假虔誠，因為神差派以賽亞向亞哈斯傳遞信息，是為了要亞哈斯去打一場勝仗，但是亞哈斯不相信神，以賽亞為了要加強亞哈斯的信心，就告訴他神要給亞哈斯一個兆頭。但亞哈斯仍然維持他的假冒偽善，他說：“我不求；我不試探耶和華。”

以賽亞對他說：“神要給你一個預兆，不管你想不想聽，這個預兆不是為了你個人的需要，

而是為了整個大衛家。”於是才有以下的預言：“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（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）。”這裡提的是一個童女要懷孕生子，所以是一個特別的預兆。舊約聖經在使用“童女”這個字，意思是指“處女”。例如利百加在嫁給以撒之前，她被稱為一個“處女”。因此，這裡的意思是“一個處女要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”。

事實上,“童女”就是“處女”的意思，這在七十士譯本裡被證實了。在兩約間隔的時期，有七十二個希伯來學者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各派出六位專家，在埃及的亞歷山大港，將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翻譯成為希臘文聖經。對於以賽亞書中的預兆“童貞女”，這七十二位學者明白就是“處女”的意思，因此他們將這個字翻譯為希臘文的“童女”，馬太就把這個字同樣用在馬太福音中。“童女”不是指“年輕的女子” ，而是“處女”的意思。

基督必須由童女所生，不僅因為祂的出生必須是超自然的、與眾不同的，而且因為祂的出生必須是無瑕疵的、純潔的，絲毫不受罪的污染。

以馬內利的意思是“神與我們同在”，這是一個奧秘而寶貴的名字。這個名字意味著：神要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因而神要與我們和好，與我們和睦相處，帶我們進入恩約之中，進入與神自己的團契中。神曾經以預表和影子的形式，住在猶太人當中，住在兩個基路伯之間，但從來沒有像道成肉身這樣，清楚實在地住在他們中間，那是可稱頌的神顯現的榮光。在中保這一個位格上，神人二性聯合在一起，神與人之間逐步建立和平與聯繫，這是可喜的一步。

馬太福音 1:24 記載：“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；”

雖然這與約瑟先前的想法和打算相反，但他沒有爭辯，反而是立刻一心一意的按照天使的吩咐去做了。他順服了來自天上的指示。

今天，當我們疑惑不定的時候，神仍然使用各種方法來讓我們明白祂的心意，這些方法包括周圍環境的暗示、我們自己良心的思考，以及身邊親朋好友的建議等等。我們生命中的每一步，尤其是這種重大轉折關頭，都應該像約瑟一樣，藉著這些方法，並且應用聖經關於神真理的一般性原則，遵從來自神的指示。我們按照神吩咐的去做，便會發現那樣做既安全又輕鬆。

馬太福音 1:25 記載：“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”

約瑟雖然已經與馬利亞正式舉行了婚禮，但在馬利亞懷孕期間，約瑟沒有和她同房。

耶穌基督由童貞女所生，為什麼這對基督信仰那麼重要呢？因為只有這樣，耶穌基督才沒有從亞當傳給世人的罪性。耶穌由女人所生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；同時也是神的兒子，沒有任何的罪性，耶穌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完全的神。

約瑟知道自己在夢中見了主的使者，於是醒來之後，立刻遵從主的吩咐去做。

約瑟的行動表現了四種值得欣賞的品格：
第一種品格是正直：馬太福音 1:19 形容約瑟是一個義人。

第二種品格是具有判斷力和敏銳的觸覺：當他知道馬利亞懷孕後，立刻察覺並採取行動處理事情，決定要和馬利亞解除婚約的關係。
第三種品格是樂於遵守神的吩咐：神不願意約瑟蒙在鼓裡，神向約瑟解釋，馬利亞所懷的胎是從聖靈感孕的，所以馬利亞仍然是一個童貞女。神不但吩咐約瑟放膽把馬利亞娶過來，並且把神的救恩計劃也告訴約瑟，這個計劃就是：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根據當時的民俗與社會處境來看，迎娶馬利亞是約瑟無法接受的，但是他選擇順服神的吩咐。
第四種品格是自律：從馬太福音 1:25 可以看出來，他與馬利亞結婚後，約瑟沒有和馬利亞有肉體上的接觸，而是盡心地照顧馬利亞的生活，這對於一個年輕人來說，的確是需要自律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